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定于2015年1月29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醒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0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8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黄海南路机械工业园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6.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授权委托投票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向股东提供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会议定于2015年1月26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3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他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0.1	交易方案概况
1.1	交易方案概况
0.2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
1.2	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
1.3	平准基金清偿
1.4	标的资产价格确定
0.3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1.5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0.4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
1.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7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8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1.9	发行数量
1.10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11	标的资产自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1.12	上市公司未分配利润安排
0.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的方式
1.13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的方式
0.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14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1.15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1.16	发行价格
1.17	发行数量
1.18	锁定期及上市安排
1.19	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1.20	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2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差额补偿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议案
8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9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相关事宜的议案

3.特别强调事项

(1)此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进行表决时,将对其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变更或不合法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同时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至2015年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15:00至2015年1月26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星路666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进飞先生;

(五)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表247人,代表股份数221,254,7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42%,其中:现场投票31人,代表股份数19,065,71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16%;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216人,代表股份22,189,0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5%。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计246人,代表金飞达公司股份41,704,785股,占金飞达公司股份的9.8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江苏苏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数为17,955,000股。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2)标的资产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3)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4)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5)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6)募集资金用途及必要性: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7)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其中,中小股东同意41,623,6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反对73,630股,弃权7,500股。

三、除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未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入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取消指定交易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未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入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取消指定交易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未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入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取消指定交易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未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入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取消指定交易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未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入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取消指定交易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未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入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取消指定交易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未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入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取消指定交易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未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入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取消指定交易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未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入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取消指定交易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未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入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取消指定交易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未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仍可按照方式进入网络投票,原网络投票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1月9日刊登的原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投资者也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4. 取消指定交易账户参与网络投票,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信息确认,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5.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投票平台和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除了上述补充事项外,于2015年1月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1. 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上海证券交易网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进行了优化升级,新网络系统将于2015年1月26日正式启用。现就网络投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投资者可通过查询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是否已完成网络系统升级,以及是否可以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登录网络投票平台。

2. 如投资者指定交易的证券账户已完成系统升级,投资者可按新《网络投票》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投资者登录后可登录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einfo.com)进行投票。

3. 如投资者